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大廳

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視訊)

主席：任校長立中

記錄：張沛穎

出席委員：李副校長昭慶(兼任總務長)、楊主任秘書葉承、王中心主任嘉吉、劉教務長正田、李學務長俞麟、陳研發長玉麟、米主任光武、李主任孔文、凌校務主任祥發(宋宏文代)、汪院長瑞芝、張院長旭華(古綺靚代)、彭院長勝龍、郭院長俊賢、江組長志雄、王組長川銘、張高級技師沛穎、陳護理師慧怡、陳主任明熙、賴教授栗葦、王輔導員怡文、徐諮商心理師光縈、李技師健安、古資深專員綺靚、黃行政組員玠維、洪行政專員偉玲、黃工友鳳珠(如附簽到表)

應到：29 位

實到：26 位

請假：陳行政組員怡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本校 114 年度下半年發生 4 件職災。

月份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職業災害		
	男	女	合計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是否發生	件數	備註
11407	355	411	766	14,554	116,432	否		
11408	327	396	723	11,568	92,544	否		
11409	331	395	726	15,246	121,968	是	1	1 件車禍
11410	334	395	729	14,580	116,640	否		
11411	362	453	815	16,300	130,400	是	3	1 件校園跌倒 2 件車禍
11412	370	443	813	18,699	149,592	否		

二、本中心每月會同總務處各組、學務處生輔組及軍訓室辦理校園安全衛生環境巡檢，所見缺失或建議事項，即轉請權責單位改善，並紀錄加

以列管。目前列管案件如下，已請相關業務單位儘速處理。

序號	列管日期	項目	負責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1	114 年 5 月 27 日	學生活動中心 B1 櫃子及木板堆放。	空中進修學院	已知悉，為空院辦公室實無空間放置置物櫃，且 B1 置物櫃緊貼邊牆應無影響通行，希懇請仍暫安置於原處。
2	114 年 5 月 27 日	中正紀念館 7 樓梯間有廢棄桌子堆放。	企管系	辦理報廢中。
3	114 年 7 月 28 日	六藝樓西棟 4 樓有 2 個盆栽。	資管系	通知教師處理。
4	114 年 7 月 28 日 114 年 9 月 25 日	六藝樓西棟 3 樓有報廢桌椅、多個盆栽堆放及盆器積水。	應外系	1.通知教師處理。 2.擬於 114 年 11 月底前處理完畢。
5	114 年 8 月 26 日	五育樓 5 樓有堆放物品	企管系	物品待報廢中。
6	114 年 9 月 25 日	六藝樓西棟 5 樓及樓梯間有桌椅及雜物堆放。	會資系	講桌已搬離，椅子已送報廢。
7	114 年 10 月 28 日	承曦樓 8 樓教研室外走廊有堆放物品，影響逃生路線。	商務系 會資系 資管系	已通知教師處理。
8	114 年 10 月 27 日	弘毅樓 3 樓 342 教室前桌子堆放。	商設系 (桃園校區)	辦公桌已報廢，待綜服組通知後清運，然已先行調整放置方向，以不擋住樓梯及走道為主。
9	114 年 5 月 27 日 114 年 11 月 25 日	學生活動中心 B1 走道有桌球桌及木板放置。	體育室	桌球桌已填寫報廢申請單。
10	114 年 11 月 25 日	學生活動中心樓梯間有放置物品。	體育室	擬將雜物清除。
11	114 年 12 月 23 日	行政大樓 5 樓梯間有裸露電線(機房外)。	資管系	配合辦理。
12	114 年 12 月 23 日	行政大樓 4 樓走廊有桌子跟雜物堆放。	資管系	配合辦理。

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本校新進同仁教育訓練，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進

教職員工累計 36 位，已完成教育訓練 33 位。

項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小計
新進教職員工人數	3	8	8	7	6	4	36
完成教育訓練人數	3	8	7	7	5	3	33

- 四、 114 年 8 月 27 日辦理桃園校區實作工坊安全衛生巡檢及新進同仁教育訓練。
- 五、 114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北區大專校院安全衛生自主互助聯盟核心學校會同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至臺北校區進行職業安全衛生外部稽核暨自主管理座談會，針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建築物頂樓太陽能板及校園設施等，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改善建議。
- 六、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規定，於 114 年 8 月 7 日及 11 月 6 日辦理教職員工職業醫師臨場諮詢服務，參與人數共 16 人。
- 七、 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辦理「114 年度下半年消防安全教育訓練」，邀請臺北市政府消防隊潘翔隊員擔任講座，以建立教職員工正確的防災觀念，參與人數共 89 人。
- 八、 114 年 11 月 16 日辦理環境教育「資源回收愛地球-廢電池、光碟換盆栽」活動，參與人數共 175 人。
- 九、 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 (一)114 年 8 月 18 日配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到校進行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檢測結果合格。
 - (二)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及 15 日辦理兩校區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巡檢，檢驗結果皆合格。
- 十、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及 24 日委託優實安全衛生管理公司辦理兩校區二氧化碳作業環境監測，檢驗結果皆合格。
- 十一、 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規定，委託精準環境公司辦理兩校區落地型飲水機水質檢驗。
 - (一)第三季：114 年 8 月 19 日及 26 日，水質檢驗均符合標準。
 - (二)第四季：114 年 11 月 4 日及 5 日，水質檢驗均符合標準。
- 十二、 114 年 7 月 16 日、8 月 25 日及 9 月 17 日辦理臺北校區登革熱預防性投藥。

十三、114 年 10-12 月委託純淨殺菌除蟲有限公司，辦理臺北校區鼠患防治作業，針對通報辦公室及教研室區域巡檢，進行管線漏洞填縫或加金屬網處理，放置黏鼠板及鼠瓶，並於外圍 1 樓建築物周界布置 20 個鼠餌站。

十四、臺北校區綠美化

(一)114 年 7 月 18 日辦理臺北校區大王椰子樹及紹興南街路樹修剪作業。

(二)114 年 9 月 9-11 日委託台灣樹木保育公司辦理臺北校區樹木健檢。

(三)114 年 7 月至 12 月每月辦理至少 1 次之臺北校區校園除草及花台修剪。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本計畫係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校作法，並考量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計畫。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提案

案 由	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本計畫係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校作法，並考量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計畫。
辦 法	本計畫經本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 件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 三、參考資料：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

經 115.1.13.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 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 政策

- (一)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優質校園。
- (二)遵守落實職安相關法令，強化環境安全教育知能。
- (三)建立災害緊急應變制度，打造零災害零事故環境。

三、 目標

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本校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保障本校工作者(如教職員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作業之人)及利害相關者(如學生、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與健康。

四、 範圍

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範圍之本校所有人員、機械設備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 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六、 本計畫預定工作進度，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附表)辦理。

七、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八、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

[illegible]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月份)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1.採購管理	採購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內容規定辦理。	總務處各單位	■	■	■	■	■	■	■	■	■	■	■	■	無	
		2.承攬管理	依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執行。	環安衛中心各單位	■	■	■	■	■	■	■	■	■	■	■	■	無	
		作業現場巡視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無	
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依各單位需求新增或修訂標準作業程序。	環安衛中心各單位	■	■	■	■	■	■	■	■	■	■	■	■	無	
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依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環安衛中心各單位	■	■	■	■	■	■	■	■	■	■	■	■	無	
		2.作業現場巡視		環安衛中心各單位	■	■	■	■	■	■	■	■	■	■	■	■	無	
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辦理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教育訓練(數位2小時及實體1小時)。	環安衛中心各單位	■	■	■	■	■	■	■	■	■	■	■	■	無	
		2.在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每3年至少3小時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							■						依訓練費用編列經費	
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作業場所個人防護具盤點及更新	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加強維護管理。	相關系所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無	
11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	1.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蒐集新進教職員工體格檢查報告及健康管理。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無	
		2.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辦理在職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環安衛中心					■	■	■	■	■	■			依健檢人數編列經費	
		3.職業醫師臨場服務	每3個月辦理職業醫師到校臨場服務。	環安衛中心		■			■			■			■		60,000	

[illegible]

附錄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參考例

機關(構)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一、政策：本公司(單位)之政策為……。

二、目標：本公司(單位)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而本計畫在於完成……………之目標。

三、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 承攬管理計畫。
 - 2. 緊急應變計畫。
 - 3. 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
 - 4. 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 5.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 6.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7.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8. 職業災害勞工復工計畫。

四、實施細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辨識作業場所可能危害之發生基本原因。

2. 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3. 採取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的方法。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2.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五、計畫時程：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00 年 00 月至 00 年 00 月止。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00 年 00 月至 00 年 00 月止。

.....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00 年 00 月至 00 年 00 月止。

六、實施方法：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辨識作業場所可能危害之發生基本原因。

2. 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3. 採取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的方法。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2.

.....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七、實施單位及人員：00 單位 00 人員。

八、完成期限：00 年 00 月。

九、需用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支出。

十、績效考核：如達成目標者給予敘獎；未達成目標者給予懲處……。

十一、其他規定事項：

(一)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經 113 年 12 月 19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會通過

一、依據：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目的：

為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

三、範圍：

適用於本校實驗(習)場所及其他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五、本計畫預定工作進度，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附表)辦理。

六、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元)	備 註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建立本校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危害鑑別	依「實驗(習)場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計畫」執行	各單位、環安衛中心	1-12 月	無	
		2.風險評估與控制	針對危害及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控制措施	各單位、環安衛中心	1-12 月	無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採購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1.危險性機械設備於使用前，應取得檢查合格證 2.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及驗證合格標章	相關系所單位	1-12 月	無	
		2.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安全衛生管理	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辦理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相關系所單位	1-12 月	無	
		3.各類危險機械及設備定期更新一覽表	於 4 月及 10 月定期更新危險機械設備相關資料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衛中心	4 月及 10 月	無	教育部系統停用
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訂定本校「危害通識計畫」並定期檢視	環安衛中心	12 月	無	
		2.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辦理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接受危害通識課程(9 月辦理實體課程 3 小時，全年可上數位課程)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衛中心	1-12 月	無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元)	備註
		3.危害性化學品容器之危害標示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規定明顯標示分類及危害圖式，文字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	相關系所單位	1-12月	無	
		4.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1.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規定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2.使用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	相關系所單位	1-12月	無	
		5.備有安全資料表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2條提供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文字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	相關系所單位	1-12月	無	
		6.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報備	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運作者應於每年4月至9月之期間內完成前一年度資料備查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衛中心	4-9月	無	
		7.化學品分級管理(CCB, Chemical Control Banding)	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雇主使勞工製造、處置或使用之化學品，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應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紀錄每3年更新一次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衛中心	1-12月	無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維持有害物作業場所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性	定期檢查、維修、保養與維持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運轉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衛中心	1-12月	無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元)	備註
		2.作業環境測定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辦理： 1.監測實驗(習)場所運作有特定化學品濃度 2.監測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之二氧化碳濃度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衛中心	5月、11月	30萬	
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關注新建工程是否屬於危險性工作場所	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其中丁類，指下列之營造工程： 1.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2.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七十五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 3.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4.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 5.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6.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1-12月	無	
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採購管理	依「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執行	各單位、環安衛中心	1-12月	無	
		承攬管理	依「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執行	各單位、環安衛中心	1-12月	無	
		變更管理	依「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要點」執行	各單位、環安衛中心	1-12月	無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元)	備註
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需求制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執行	相關系所單位	1-12 月	無	
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定期檢視	環安衛中心	12 月	無	
		2.實施機械、設備自動檢查並紀錄	依「作業場所設施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衛中心	1-12 月	無	
		3.作業場所安全衛生巡檢	依「作業場所設施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衛中心	1-12 月	無	
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辦理新進教職員工(公保及勞保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數位 2 小時、實體 1 小時)	各單位	1-12 月	無	
		2.實驗(習)場所新進人員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年度「實驗(習)場所新進人員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9 月辦理實體課程 3 小時，全年可上數位課程)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衛中心	1-12 月	5 萬	
		3.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 小時)	1.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2.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 小時)、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 小時) 3.每三年至少 6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衛中心	1-12 月	依訓練費用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元)	備註
		4.其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2.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 小時)，每三年至少 3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3.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小型鍋爐)，每三年至少 3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4.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一種壓力容器)，每三年至少 6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學務處健康中心、總務處、生命科學專業學院及相關系所單位	1-12 月	依訓練費用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1.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2.職業安全管理師(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乙丙級)參訓及回訓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衛中心	1-12 月	依訓練費用	
		6.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1 條規定，每三年至少 3 小時	各單位	1-12 月	無	
		7.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包括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5 條規定，參訓 52 小時及每三年至少 12 小時	學務處健康中心	1-12 月	依訓練費用	
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購置緊急應變器材及個人防護具	1.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執行 2.每月定期清點數量並紀錄，不足器材添購補充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衛中心	1-12 月	1 萬	
		2.緊急應變器材及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及維護	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維護管理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衛中心	1-12 月	無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元)	備註
		3.呼吸防護計畫	依「呼吸防護計畫」執行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衛中心、學務處健康中心	8-9 月	無	
11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新進人員之體格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新進教職員工(公保及勞保者)報到時須檢附符合規定項目之體格檢查紀錄留存於健康中心	各單位	1-12 月	無	
		2.在職教職員工人員健康檢查	1.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並依下列規定提供勞工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1)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2)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公教人員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各單位	7-11 月	8-44 萬	非在職業安全衛生法健康管理相關業務經費支應
		3.實施實驗室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辦理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特殊健檢及分級管理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衛中心、學務處健康中心	7-11 月	30 萬	另專款支應
		4.勞動部四大計畫健康促進活動	1.勞動部四大計畫健康促進活動 2.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宣導品採購	各單位、學務處健康中心	1-12 月	2~10 萬	
		5.實施臨場健康服務	1.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聘用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年度執行 42 場次，每次 3 小時	各單位、學務處健康中心	1-12 月	52 萬 7,520 元	同 114-115 年採購契約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元)	備註
		6.電腦碳粉耗材與雜支：分攤彩色碳粉匣費用與行政文書耗材與郵資	實施臨場健康服務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使用	學務處健康中心	1-12 月	7.5 萬	113 年起分流
		7.新進職護在職教育訓練費	健康中心職護微學程派訓教育訓練費用學分補助費 9,000 元/人;2 人共 1 萬 8 千元。	學務處健康中心		1 萬 8 千元	
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修訂法規等，利用本校公文系統、網頁公告、電子郵件通知、委員會會議報告、環安衛電子報等方式宣導週知	環安衛中心	1-12 月	無	
13	緊急應變措施	訂定本校緊急應變通報機制	1.依校園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執行 2.制定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 3.建置職業災害通報系統，每年辦理教育訓練 4.建立各單位緊急聯絡人窗口，每年更新名單	各單位、環安衛中心	1-12 月	無	
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實施意外事件調查，分析意外事件成因與研訂改善預防對策	1.依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執行 2.彙整、分析意外事件直接、間接與基本原因，並據以採取預防對策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各單位、環安衛中心	1-12 月	無	
		2.虛驚事故調查	1.建置有校內職業災害通報系統 2.虛驚事故提報及調查，並依虛驚事故擬定改善對策	各單位、環安衛中心	1-12 月	無	
15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建檔備查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歸檔存查	各單位、學務處健康中心、環安衛中心	1-12 月	無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元)	備註
		2.定期審查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與研議持續改善措施	1.作業場所巡檢，督導各單完成缺失改善 2.委員會訂定相關政策或管理計畫，研議持續改善措施	各單位、環安衛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12 月	無	
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公告最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3 條規定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 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環安衛中心	1-12 月	無	
		2.配合教育部、勞動部、環境部、核安會、內政部及衛福部等單位法令規定實施	配合政府機關辦理	環安衛中心	1-12 月	無	
		3.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環安衛中心	3 月、6 月、9 月、12 月	無	

註：相關系所單位指物理學系、化學系、生命科學院、地球科學系、貴重儀器中心、僑生先修部、工業教育學系、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研究所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年度第 3 次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二、安全衛生政策：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本校承諾：遵守法規要求、強化安衛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 三、計畫目標：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本校工作者(包含：教職員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作業之人)及利害相關者(學生、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及健康。
- 四、計畫項目之施行：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工作目標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新台幣)	備註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現場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辨識 2.危害鑑別 3.工程改善或行政管理	每年對第二類事業工作場所(下稱實驗室)實施工作環境危害辨識評估 1 次	1.現場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辨識。 2.實施危害鑑別。 3.實施工程改善或行政管理。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1 月-3 月	0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般手工工具管理	每年對各單位工具間巡檢 1 次	1. 手工工具定期實施檢查與保養。 2. 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以免發生碰觸或物體飛落危害。	機械設備使用保管單位	1 月-12 月	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工作目標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 註
		一般機械、設備	(同第 8 項)	1. 機械、設備若屬本校使用保管，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使用保管，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 2. 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附件一「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每年對各實驗室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年度實施稽核 1 次	依本校「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各使用化學品單位	1 月-12 月		
		更新安全資料表			各使用化學品單位	1 月-12 月		
		更新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1 次	依本校「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各使用化學品系所、環測機構	5 月、11 月	15 萬元 (安環中心)	
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本校無危險性工作場所)
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採購管理	每年對當年度一定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實施承攬管理稽核 1 次	依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各單位	1 月-12 月	0	
		承攬管理		依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工作目標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 註
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協助各單位增(修)訂標準作業程序 2 則	1. 新增標準作業程序。 2. 修訂既有標準作業程序。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	1 月-12 月	0	
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每年實施各單位所管機械設備定期檢查與作業檢點稽核 1 次	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	1 月-12 月	0	
		作業現場巡視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委外檢查	每年委請外部專家對實驗(習)室實施安全衛生檢查 1 次	委請外部專家實施安全衛生檢查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實驗(習)場所	10 月-11 月	12 萬元 (安環中心)	
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或職務異動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月辦理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次各 3 小時	依本校「教育訓練實施辦法」辦理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	1 月-12 月	1 萬元 (安環中心)	
		新進研究生及國際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各 1 場次 3 小時				2 萬元 (安環中心)	
		一般教職員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2 場次各 3 小時				2 萬元 (安環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訓練、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法定應回訓人員課程實施率 100%				2 萬元 (安環中心)	
		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2 萬元 (安環中心)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2 萬元 (安環中心)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工作目標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專案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2 場次 3 小時			4 月、10 月	2 萬元 (安環中心)	
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每年對實驗室實施個人防護具管理稽核 1 次	安全衛生防護具領用及保管紀錄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	1 月-12 月	0	
11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當年度新進勞工體格檢查實施率 100%	職醫及職護安排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管理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	1 月-12 月	0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中高齡勞工法定健康檢查符合率提升 20%或達 70%以上。			10 月	10 萬元 (安環中心)	
		在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含夜間工作及特化作業)	特殊健康檢查應受檢人員實施率 100%			1 月-12 月	5 萬元 (安環中心)	
		職醫到校健康服務	每月實施職醫到校健康服務 1 次			1 月-12 月	14 萬元 (安環中心)	
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每年安環中心網頁安全衛生宣導資訊新增或更新 6 則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	1 月-12 月	0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13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每半年實施防災訓練各 1 場次(含複合型防災 1 場次)	依本校「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	5 月、10 月	12 萬元 (安環中心)	
		急救箱及藥品補充	每年實施各單位急救箱藥品管理稽核 1 次			1 月-12 月	10 萬元 (安環中心)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工作目標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各事故調查報告填報率 100%	1. 安環中心訂定及修正災害通報及初步調查報告表 2. 災害發生單位依規定填寫報告表並陳核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	1-12 月	0	
15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每年彙整統計各項安全衛生措施績效	蒐集、統計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各單位	12 月	0	
		安全衛生績效評估	評估結果提報安環大會	各項安全衛生措施績效評估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12 月	0	
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每年檢討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提請安環大會審議後公告實施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12 月	0	

五、績效考核：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安全工作環境，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

六、其他規定事項：

1. 本計畫經本校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年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一、安全衛生政策：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本校承諾：遵守法規要求、強化安衛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二、計畫目標：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及健康。

三、計畫項目之施行：

▽ 進行中

▼ 已完成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 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模式	依「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管理程序書」辦理	環安衛中心				▽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不定期至實驗場所觀察工作人員作業情形，以期發現不安全行為和狀況，並改善之	環安衛中心 第二、三類工作場所職安連絡窗口					▽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依「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管理程序書」辦理	環安衛中心 第二、三類工作場所職安連絡窗口						▽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機械、設備定期檢查	依113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實習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危害物通識教育訓練	依教育部、勞動部公告派訓	實習場所負責人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2.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化學品清單建立及維護	擷取新訊息彙整後，宣導並通知相關單位依現況研討對策及執行	實習場所負責人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3. 安全資料表更新	採購單位提供安全資料表與各單位每3年更新	實習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年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一、安全衛生政策：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本校承諾：遵守法規要求、強化安衛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 二、計畫目標：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及健康。

三、計畫項目之施行：

▽ 進行中

▼ 已完成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 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4. GHS標示更新	請各單位依據安全資料表。更新場所及容器上之危害標示	實習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5. 優先管理化學品管理及申報	1. 化學實驗室於3/E完成盤點 2. 於4~9月完成「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申報	化學實驗室 環安衛中心			▽	▽	▽	▽	▽	▽	▽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 維持有害物作業場所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性	定期檢查、維修、保養與維持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運轉	實習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2. 訂定年度有害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由環安衛中心釐訂，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環安衛中心			▽							▽				
		3. 定期監測勞工作業環境所存在危害因子	1. 委外由登錄合格機構監測，監測結果報告保存3年備查 2. 監測結果報告公告在環安衛中心官網	環安衛中心				▽							▽		\$80,000	一年2次
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無〈勞動檢查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年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一、安全衛生政策：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本校承諾：遵守法規要求、強化安衛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 二、計畫目標：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及健康。

三、計畫項目之施行：

▽ 進行中

▼ 已完成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 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1. 採購管理	1. 依『採購管理程序書』辦理 2. 採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契約內容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標準規範 3. 機械設備入校驗收前，須通知環安衛中心進行安全查核	實習場所負責人 各系辦承辦人員 事務組 營繕組 民生校區總務組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2. 承攬管理	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	各單位	▽	▽	▽	▽	▽	▽	▽	▽	▽	▽	▽			
		3. 變更管理	1. 訂定與實施作業變更管理程序與危害預防措施 2. 評估變更作業潛在風險，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並使勞工充分知悉與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實習場所負責人 環安衛中心								▽						
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作業管制程序」訂定	實習場所負責人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年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一、安全衛生政策：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本校承諾：遵守法規要求、強化安衛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 二、計畫目標：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及健康。

三、計畫項目之施行：

▽ 進行中

▼ 已完成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 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3年度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表」辦理	實習場所負責人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2. 作業現場巡視	依「校園安全衛生稽核計畫」執行	環安衛中心											▽		2000元/次	聘請外部專家實施稽查
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實施新進人員及調換作業勞工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實施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到職時，親至環安衛中心或線上上課
		2. 實施安衛相關證照、結業證書初、回訓	1. 洽請訓練機構協助辦理 2. 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教職員工參訓，核准後，由校方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	環安衛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品設系	▽	▽	▽	▽	▽	▽	▽	▽	▽	▽	▽	▽	\$6,000	由環安衛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品設系之業務費支付
		3.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自行規畫實施	實習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4. 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在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全校教職員工生	▽	▽	▽	▽	▽	▽	▽	▽	▽	▽	▽	▽		實體或線上上課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年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一、安全衛生政策：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本校承諾：遵守法規要求、強化安衛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 二、計畫目標：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及健康。

三、計畫項目之施行：

▽ 進行中

▼ 已完成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 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購買緊急應變器材	洽原廠商辦理	第二、三類工作場所負責人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費用由管理單位自行負責
		2. 購置防護具	洽安衛器材公司辦理	第二、三類工作場所負責人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費用由管理單位自行負責
		3. 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加強維護管理及使用人經常檢查	第二、三類工作場所負責人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11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4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辦理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	透過群組寄信、網頁公告等進行宣導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透過群組寄信、網頁及電子看板公告、海報張貼等進行宣導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年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一、安全衛生政策：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本校承諾：遵守法規要求、強化安衛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 二、計畫目標：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及健康。

三、計畫項目之施行：

▽ 進行中

▼ 已完成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 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3	緊急應變措施	1. 異常處置	訂定與演訓異常狀況連絡、報告、確認、處置方法	實習場所負責人			▽						▽					1. 以設計工坊為主要的實施對象 2. 各實驗場所提供演練主題及腳本，環安衛中心負責演練時的監督
		2. 事故處理	訂定與演訓意外事故緊急停止、避難方法	實習場所負責人			▽						▽					
		3. 災害處置	訂定與演訓緊急處置、急救方法	實習場所負責人			▽						▽					
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制訂與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記錄管制措施	彙整、分析意外事件直接、間接與基本原因，並據以採取預防對策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2. 制訂與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評估作業程序	1.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建檔備查 2. 依主動、被動績效評量指標加以評估管理績效	各系所單位主管 環安衛中心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年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一、安全衛生政策：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本校承諾：遵守法規要求、強化安衛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 二、計畫目標：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及健康。

三、計畫項目之施行：

▽ 進行中

▼ 已完成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 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5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定期審查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與研議持續改善措施	每季對安全生績效指標審核，並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中提報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環安衛中心	▽			▽			▽			▽				於每季結束後，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2. 配合政府加強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減災活動	依勞動部所公布安全衛生事項，研擬改善或因應對策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3. 及時公告職安衛最新施政資訊	將安全衛生資訊以張貼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站等方式進行宣導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環安衛中心												▽		

九、績效考核：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生安全工作環境，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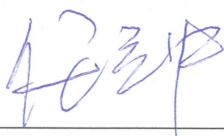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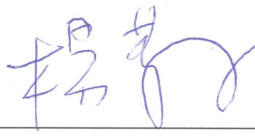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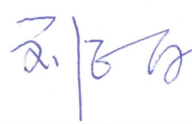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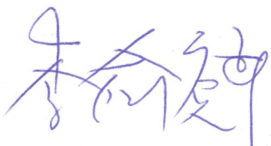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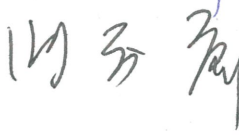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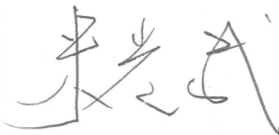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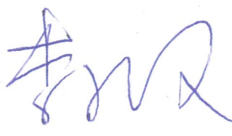
十、其他規定事項：

1. 本計畫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2.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115 年 1 月 13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校長室	校長	任立中		主任委員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昭慶		當然委員
總務處	總務長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楊葉承		當然委員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中心主任	王嘉吉		當然委員 (執行秘書)
教務處	教務長	劉正田		當然委員
學務處	學務長	李俞麟		當然委員
研發處	研發長	陳玉麟		當然委員
軍訓室	主任	米光武		當然委員
人事室	主任	李孔文		當然委員
空中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凌祥發		當然委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115 年 1 月 13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財經學院	院長	汪瑞芝	汪瑞芝	當然委員
管理學院	院長	張旭華	張旭華	當然委員
創新設計與 經營學院	院長	彭勝龍	彭勝龍	當然委員
國際行銷 學院	院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當然委員
總務處 營繕組	組長	江志雄	江志雄	當然委員
環境安全 衛生中心	高級技師	張沛穎	張沛穎	當然委員
環境安全 衛生中心	護理師	陳慧怡	陳慧怡	當然委員
通識教育 中心	教授	賴栗葦	賴栗葦	推派委員
學務處生輔 組	輔導員	王怡文	王怡文	推派委員
學務處心諮 組	諮商心理師	徐光縈	徐光縈	推派委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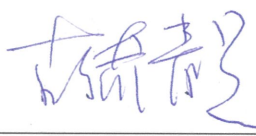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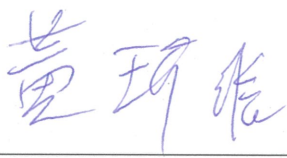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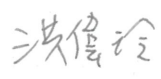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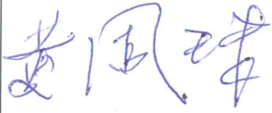
115 年 1 月 13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總務處綜合 服務組	組長	王川銘	王川銘	當然委員
創意科技與 產品設計系	主任	陳明熙	陳明熙	推派委員
創新設計與 經營學院	行政組員	陳怡芳	請假	推派委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115 年 1 月 13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總務處 營繕組	技師	李健安		推派委員
管理學院	資深專員	古綺靚		推派委員
財經學院	行政組員	黃玠維		推派委員
國際行銷學院	行政專員	洪偉玲		推派委員
總務處事務組	工友	黃鳳珠		推派委員

列席：環安衛中心李品珠